河北省水文勘测研究中心2021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确保我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相关规定，现将我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在资格复审前7天（8月12日前）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河北健康码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小程序，获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建议考生持续关注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，如有异常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考生应随时关注国内疫情权威信息，根据个人健康监测和行程情况，做好参考准备。

1.资格复审及面试前，10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7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7日内无低风险区（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<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乡镇、街道>的其他地区，下同）旅居史，10天内与新冠阳性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无密切接触史，7天内与密切接触者无密切接触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：

（1）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资格复审时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均可，时间计算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，面试时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面试当天先经现场测量体温、进行核酸和抗原双检后参加面试。

（2）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、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。面试当天，上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消失的，经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排查无疫情传播风险、研判评估可以参加面试的，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面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完成隔离治疗、解除隔离和医学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考区所在地面试机构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、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。

2.近期有国(境)外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资格复审及面试前已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的，持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、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。

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资格复审及面试前已按疫情防控规定完成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的，持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、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。

3.在治疗期、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涉疫风险人员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河北健康码非绿码，以及按照前款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4.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视情况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资格复审和面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、行程码、持资格复审前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、面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必备的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和面试答辩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四、考生应当了解知悉疫情防控政策，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应密切关注居住地和石家庄市疫情情况，自本须知公布之日起，第一时间了解石家庄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合理安排时间到达石家庄市，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，保持健康码正常。来自国（境）外和国内疫情低、中、高风险区的考生，按疫情防控规定需履行报备手续的，应当及时主动向考区所在地报备（可通过河北健康码“涉疫风险自报”模块报备，或直接向考区所在地社区<村>、单位、宾馆酒店等报备）。资格复审及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面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我中心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河北省水利厅网站（http://slt.hebei.gov.cn/）。